

人员聘用合同

甲方（聘用单位）：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乙方（受聘单位）：驻马店众奥体育有限公司

一、聘用岗位及职责要求

1. 岗位：甲方聘用乙方在 中原“村 BA”篮球赛中教练员、裁判员、书记员等工作岗位的工作人员。
2. 职责：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作安排，履行该岗位的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二、工作报酬

1. 教练员一名，每天 400 元。
2. 教学比赛四次，每次场上裁判员三名，每人 400 元，共 4800 元。
3. 模拟比赛两次，每次技术台工作人员五名，每人 400 元，共 4000 元。

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不辞而别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支付方式

全额付款:比赛结束 30 天内,甲方应支付合同全部金额。

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六、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

情况说明

在“村BA”篮球赛相关项目中，工作人员在如期进行合同备案时，因工作人员操作不当，致合同签订规定期限内未能进行合同备案，现申请“村BA”篮球赛相关项目备案，望批准！

廖家
球红

2025年9月24日

